

華夏科技大學教師指導學生參加競賽獎勵金辦法

97年04月01日本校9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
98年08月13日本校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1年09月27日本校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2年01月31日本校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
102年07月18日本校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
102年07月18日本校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
103年09月01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
104年11月17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
107年1月30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鼓勵本校教師指導學生參加校內外競賽，提升專業技能及教學績效，為校爭光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凡本校專任教師指導學生參加各項校內外競賽、學術論文、作品評選，獲獎者得申請本獎勵金，並得依照本校教師獎勵辦法給予記功獎勵。
- 第三條 申請流程
指導學生代表學校參加各項校內外競賽，應於競賽報名前檢附報名表(載明指導老師姓名)、參加競賽辦法、簡章有關分組、獎項、網址等相關資料簽請各業務承辦單位備查。比賽結束後始得依獲獎名次辦理各項獎勵。
- 第四條 指導老師應擬定訓練計畫，積極指導學生，督促練習，改正缺失，以爭取佳績。競賽期間隨隊指導，準備競賽材料、工具，安排選手交通、住宿，並注意安全，對外代表學校，選手不得任意棄權、缺席。
- 第五條 給獎標準及審查：
依校內外競賽獎勵金標準表(附表)給獎，獎項分級認定標準依表列之獎狀首長簽署官銜、列舉競賽名稱為主：
一、以指導教師個人獎狀之首長簽署官銜為分級標準。
二、競賽報名資料曾事先備查，得以學生得獎獎狀之首長簽署官銜為分級標準，未事先備查者不得以學生得獎獎狀申請。
三、參加競賽獲獎，由各系所(中心)主任簽報各業務承辦單位，依本校教師獎勵辦法及校內外競賽獎勵金標準表給獎，並召開相關會議審議。
- 第六條 符合前條規定，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規定如下：
一、無首長簽署，僅列主辦單位，以第一主辦單位(非指導單位)為銜名。
二、多位教師指導一隊，無指導教師個人獎狀時，平均分配或共同約定獎勵金額。
三、同一主辦單位、同性質競賽分初賽、決賽或第N場、第N季等，僅限申請一次，不得重複申請。另同一競賽最高獎勵點數上限：國外競賽一百二十點，國內競賽三十點。

- 四、競賽排名有前三名或金銀銅牌獎，另有頒優等獎時，該獎項歸屬為佳作獎。
- 五、若僅特優、優等、佳作三等級的獎項，佳作獎歸屬第三名獎。
- 六、非等第之獎項，例如耐震獎、極速獎、創業獎等，得以佳作獎敘獎。
- 七、若進入決賽有主辦單位核發之證明文件者，得以佳作獎敘獎。
- 八、名次在所有報名隊伍的前三分之一以內，有主辦單位核發之證明文件者，得以佳作獎敘獎。
- 九、指導學生獲選教育部「技職之光」者，給予三十點獎勵。
- 十、未符合表列之首長簽署官銜，且未符合表列之競賽名稱者，列入其他類敘獎。
- 十一、同一作品或技藝能參加同一競賽獲得不同獎項，均以獲最高名次之獎項為主。

第七條

教師個人或指導學生參加校內競賽已敘獎(獎金或獎品)者不得再申請本辦法之校內競賽獎勵，但因而代表學校參加校外競賽，得申請校外競賽獎勵。

第八條

教師個人參加校內外競賽比照本辦法辦理。

第九條

本辦法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

華夏科技大學指導學生參加校內外競賽獎勵金標準表

區分	分級	活動主辦單位獎狀 首長簽署官銜	第一名 (特優)	第二名 (優等)	第三名	佳作 (優勝)
國外競賽 A	A1	• 奧林匹克國際技能 競賽 (WorldSkills Competition)	120 點	80 點	60 點	30 點
	A2	• 國外舉辦國際競賽	40 點	30 點	20 點	10 點
	A3	• 國內或兩岸舉辦之 國際競賽 • 海峽兩岸之競賽(無 其他國家參加)	20 點	12 點	8 點	5 點
中央部會 B	B1	• 部長(含)以上 • 獲選教育部「技職 之光」	30 點	20 點	15 點	8 點
	B2	• 司長、處長、局長 • 全國技能競賽北區 初賽(部長)	15 點	10 點	8 點	4 點
	B3	• 科技部大專生參與 專題研究計畫獲選 參加研發產學成果 展示、論文獎	10 點			
學術團體 C	C1	• 政府研究單位首 長、公益法人主 官、全國學術團體 學會理事長、大專 體育總會	15 點	10 點	8 點	4 點
	C2	• <u>論文獎</u>	<u>5 點</u>			
本校及其 他 G	G1	• <u>校內各項競賽(校 長)</u> • <u>大專校院校長</u> • <u>地方政府首長(包含 直轄市、區、鄉鎮 市長)</u> • 其他單位辦理之競 賽	8 點	6 點	4 點	2 點
		G2	• <u>論文獎</u>	<u>3 點</u>		